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建函 [2020] 57 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各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 号)有关规定,结 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 简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工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电话、电子信箱等。

- 二、投诉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CA认证网络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电子监督平台进行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该10日期限内。
-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按有关规定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 异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已向其他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四、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必须由

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招投标当事人出具的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投诉书一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五、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投诉书不符合相 关法规、规章及本通知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 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 (四)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 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经补正后 符合受理条件之日起算。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依照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 异议,直接提起投诉的;
- (二)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 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三)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足,或难以查证的;
- (四)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七)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 定途径解决的;

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 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除 投诉处理过程中必要的调查、质证外,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和 投诉事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听 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 行质证。

九、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

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作假。必要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十、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 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 否准予撤回:

-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 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予以驳回;
-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在调查中发现投诉事项以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

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报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十三、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基本事实;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及依据。

十四、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或处理结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十五、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投诉处理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